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忠台（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亭瑜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在此宣布開會。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有資安風險之公務財產於不堪使用後，都應進行報廢，請秘書室按行政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進行報廢銷毀，進行報廢時應請相關課室協助監辦。

三、本處廉政重點工作報告

◎黃委員亭瑜（政風室主任）

有關本處廉政重點工作報告事項，主要係提報本室 107 年度廉政作為及 108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因資料眾多，請各位長官及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參、專案報告

一、本處「107 年辦理交通違規民眾申訴註銷免罰案件」風險業務內控稽核（略）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一）本案稽核結果興革建議一（檢討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照案通過。

（二）案件管理課負責交通違規案件銷案鍵入人員及內部稽查人員應定期進行工作輪調。

(三) 各種廉政和法規宣導內容，若是屬業務上應適時向同仁宣達之部分，請各課室主管協助辦理；若是屬於本處整體性之宣導，再請政風室協助幫忙。

二、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略）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請政風室持續定期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並將圖利與便民宣導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本處同仁參考。

肆、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避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第十屆立法委員與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開票。
- 二、最高檢察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檢討會議」，審查各地檢署書面報告資料所提出之遭遇問題，做成彙整表，其中建議各機關於選舉前利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或課程，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
- 三、各機關應避免濫用各項行政資源或社會資源輔選，否則遭民眾檢舉後，除相關人員應負相關責任之外，亦影響機關形象。

辦法：

請各課室舉辦各類活動課程，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致使本處同仁誤陷賄選風暴。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提案一照案通過，請各單位照辦。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肇事鑑定課

案由：為本處肇事鑑定課針對鑑定意見書內容誤植之修正，擬訂定修改項目是否達提送鑑定會議標準，避免遭質疑機關權限過度擴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係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鑑定會議出席委員於閱覽相關資料並聽取相關人員報告後，就案情研判事故原因，提出鑑定意見。主席歸納委員鑑定意見作成結論，經委員同意及簽署，作為製作鑑定意見書之依據。
- 二、本處肇事鑑定課於鑑定會議後依據經簽署之鑑定意見製作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書依規定應載明：囑託(申請)者；當事人；一般狀況；肇事經過；肇事分析(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其他；鑑定意見。
- 三、惟因鑑定意見書內容偶有誤植情形需製作修正版本，為避免外界質疑本處辦理鑑定意見書修正之權限，擬訂定修改項目是否達提送鑑定會議標準。

辦法：

由肇事鑑定課訂定鑑定意見書修正要點，轉知課內同仁處理規範。

◎李主席忠台(處長)裁示：

提案二照案通過，請鑑定課研議訂定鑑定意見書內容誤植之修正規範，明定修改項目是否達提送鑑定會議之標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